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9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金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宾建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华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丁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9 日

附：个人简历

金炯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中山市光华铜铝制品厂担任副厂长；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中山市金鸣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中山市和胜铝制品厂担任副厂长；2005 年 4 月年至 2008 年 12 月在中山市金胜铝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中山市金胜铝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金炯先生持有本公司 19,805,298 股普通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宾建存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机电专业，大专学历。1978 年元月至 1983 年 12 月在湘潭市永红互感器厂学徒、员工；1984 年元月至 1989 年 8 月在湘潭市永红互感器厂担任厂长；1989 年 9 月至 1998 年 11 月在湘潭市焊接设备厂担任厂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中山市三乡镇合益模具五金厂担任厂长；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中山市卓益精铝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中山市金胜铝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宾建存先生持有本公司 8,310,028 股普通股，是公司董事李建湘之姐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陈华平：男，1966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1988年8月至1990年8月曾任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开发公司业务员；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曾在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习；1993年4月至2004年12月曾任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等职；2004年11月至2006年11月参加美国管理技术大学MBA学习，2006年11月至2010年8月曾任安姆科软包装（中山）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2015年6月曾任广东汉唐量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2017年8月曾任珠海三樱日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职广东和胜工业铝型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华平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丁亮先生：1983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8年12月曾任中山市金胜铝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行政人事主任；2008年12月至2012年5月曾任中山市金胜铝业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5月至2017年9月任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9月至今任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丁亮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